(上接B22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琦强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琦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琦强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琦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婷懿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婷懿女士接替周忠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林婷懿女士的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周忠惠先生自林婷懿女士正式履职后退任董事职务。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婷懿女士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继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继忠先生接替林志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陈继忠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林志权先生自陈继忠先生正式履职后退任董事职务。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继忠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旭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旭平先生接替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姜旭平先生的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白维先生自姜旭平先生正式履职后退任董事职务。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姜旭平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欣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评估与更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远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远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远瀚先生的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指定其为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因分工调整,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张远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 25日

附件:

李琦强先生简历

李琦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上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简历

林婷懿女士,1964年10月出生,现担任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

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

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理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陈继忠先生简历

陈继忠先生,1956年4月出生,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

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姜旭平先生简历

姜旭平先生,1955年5月出生,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主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张远瀚先生简历

张远瀚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张先生曾任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上海)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等。

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 林婷懿女士 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 姜旭平先生 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人 林婷懿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姜旭平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7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1月3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3月29日止。即本基金2019年3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3月3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末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3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9年3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同时将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4、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5、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7、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8、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
9、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
10、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11、国寿安保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12、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13、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14、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21)
1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6、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基金代码:003422)
17、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基金代码:003423)
18、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19、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319)
20、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21、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773)
22、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2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044)
2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25、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010)
26、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01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5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东海证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